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文件

学团发〔2026〕3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关于 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 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已经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团委

2026 年 7 月 1 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哈工大学〔2026〕16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具有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道德品质优良，在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激励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追求卓越，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全校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并处理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各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简称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具体执行。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到纪律处分或曾受处分但已解除；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已通过学校上一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六条 申请学生应为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可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九条 评审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学院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相关通知。

(二) 各学院依据本办法和通知制定评审实施细则，报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实施。

(三) 学生向所在学院委员会提交申请，并递交《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

(四) 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泄露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

(五)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 领导小组前置把关学校推荐学生名单，报请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

(七)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推荐学生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荐学生名单在全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泄露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

(八) 公示无异议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荐学生名单按照上级要求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委员会提出申诉。如申诉人对学院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对学校公示结果提出异议，可在学校公示

阶段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各学院将学生申请材料、评审记录、公示截图、审定结果等相关凭证分年度建设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双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学生工作部（处）定期开展档案检查与电子档案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在申请、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助资格；情节严重的，按学校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

附件 1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